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網 址:http://www.mansangjewellery.com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	3 止 年 度		
	2016年	2015年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210,019	270,709	60,690	22.4%
毛利	59,196	108,028	48,832	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940)	10,056	20,996	208.8%

業 績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チ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4 7	210,019 (150,823)	270,709 (162,681)
毛利 其他(支出)/收入一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 6	59,196 (1,397) 9,943	108,028 813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	7 7	(9,294) (69,010)	(11,095) (81,214)
營運(虧損)/溢利		(10,562)	16,532
財務收益財務成本		123 (419)	517 (1,000)
財務成本一淨額		(296)	(483)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8	(10,858) (82)	16,049 (5,993)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940)	10,0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10	(4.05)港仙	3.78港仙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940)	10,0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1,052)	_
除遞延所得税淨額	3,686	5,5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淨額	2,634	5,574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306)	15,6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5	101,881
預付款項	11	3,534	6,810
遞延所得税資產		1,090	742
		9,699	109,4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91	99,8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3,182	72,7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63,931	76,486
		329,604	249,06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3,938	29,386
即期所得税負債		1,708	4,015
銀行借貸			45,200
		25,646	78,601
流動資產淨值	:	303,958	170,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657	279,89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3月31日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2,295
資產淨值	313,657	267,598
權 益 本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儲 備	3,195 310,462	2,663 264,935
總權益	313,657	267,598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珍珠及珠寶業務(「該業務」)主要透過薈寶珠飾有限公司(「薈寶香港」)、民生珠寶有限公司(「民生香港」)及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深圳」)經營,這幾家公司均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 籌 備 本 公 司 股 份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本 集 團 進 行 了 重 組 , 主 要 透 過 下 列 步 驟 將 該 業 務 轉 讓 予 本 公 司 :

- (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將民生創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
- (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將薈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匯寶豐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香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生香港將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 (iv) 於2014年4月30日,民興深圳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民興深圳將該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匯寶豐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匯寶豐珠寶」)。
- (v) 於2014年4月30日,民生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興業有限公司將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控股」)。
- (vi)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及隨後轉讓予民生國際後,本公司成為民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4年5月29日,民興深圳將深圳市卡斯奧珠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雁寶豐珠寶。

- (viii)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認購民生控股已發行股本1,500股股份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
- (ix) 於2014年6月17日,民生控股及匯寶豐英屬處女群島回購分別發行予民生國際 之一股股份。
- (x) 於2014年10月10日,透過將本集團應付民生國際之款項約283,1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民生國際發行266,321,063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向民生國際資本化發行乃為使民生國際分派(見下文(xi)項)生效而進行。
- (xi) 於2014年10月16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 民生國際於2014年9月26日就重組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之條件以資本化發行方式 達成(「民生國際分派」),故民生國際分派已據此完成。
- (xii)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後,本公司 不再為民生國際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就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珍珠及珠寶業務由民生國際持有並主要透過民生國際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而根據重組,珍珠及珠寶業務已於2014年6月轉讓予本公司持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納之對現有 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新詮釋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並非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 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7 14 H 7h +H 11 1/2 H 11 1/4 1 1	7) H. H. 25 +H. J. 36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6年1月1日
	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生效日期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4 — 14 44 IN 15 10 III mm In	2010 1/4111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之影響,且預期採納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生效時加以採納。

4. 收入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年內已確認本集團收入如下:

2016年2015年千港元千港元

珍珠及珠寶銷售 ______210,019 _____270,709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予以整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營運分部一珍珠及珠寶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歐洲	51,741	74,841
北美洲	68,722	75,218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58,707	76,952
香港	25,217	36,264
其他	5,632	7,434
	210,019	270,70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就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之	分析: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9,071 30,232	317,582 40,912
	339,303	358,49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30,5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項收入是由北美洲地區所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兩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分別30,321,000港元及28,52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項收入分別由北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所得。

6.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和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a)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匯 兑 虧 損	(1,467)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6)	(198) 1,161
其他	76	617
	(1,397)	813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其於2015年9月25日的財務狀況釐定以55,665,000港元為代價。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借貸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351 517 73 (9) (44,200) (12,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4,874 848 9,94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5,66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現 金 代 價 所 出 售 現 金 及 銀 行 存 款		止年度 <i>千港元</i> 55,665 (517)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55,148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上市開支	111,834 62,599 1,270 145	133,822 61,560 1,180 16,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1) 過期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展覽	4,042 2,907 5,961 11,543 5,268	5,998 (81) (4,647) 10,526 5,668
佣金及客戶指定付款 其他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1,440 22,118 229,127	2,588 21,520 254,990

7.

8. 所得税開支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1,285	3,274
中國企業所得税	233	754
	1,518	4,0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税	(923)	15
中國企業所得税		
	(923)	15
遞延所得税:		
本年度(收入)/開支淨額	(513)	1,950
	82	5,993

香港利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15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2015年: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税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税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盈利,故並無就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結匯保留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0,940)	10,05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69,819	266,32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4.05)	3.7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15年:無)。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5,191 (11,543)	70,168 (8,733)
應收貨款-淨額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648 13,068	61,435 18,1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16	79,548
減:非流動部分	(3,534)	(6,810)
流動部分	63,182	72,738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將於一段短時間內收訖,故金錢之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單個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其後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為可收回機會極微之所有應收賬款全面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應收貨款撤銷。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評估,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チ港元
於年初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金額	8,733 2,907 (97)	13,765 (81) (4,951)
於年末	11,543	8,73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貨款為65,191,000港元(2015年:70,168,000港元)。此等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無逾期	13,255	18,659
逾期1至60日	16,094	18,387
逾期61至120日	5,348	8,546
逾期超過120日	30,494	24,576
	65,191	70,16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貨款40,393,000港元(2015年:42,776,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貨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チ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 逾期61至120日	16,094	18,387
逾期超過120日	5,255 19,044	8,107 16,282
	40,393	42,776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貨款11,543,000港元(2015年:8,733,000港元)為已減值及已計提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i>千港元</i>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61至120日 逾期超過120日	93 11,450	439 8,294
<u>-</u>	11,543	8,733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 年 チ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648	4,216
應計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7,471	12,68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819	12,482
	23,938	29,386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4,019	4,216
61至120日	1,285	_
超過120日	3,344	
	8,648	4,216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4月11日,陳志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之採購經理。於同一日,梁奕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0,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溢利10,100,000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下跌209%。每股基本虧損為4.05港仙(2015年財政年度:盈利3.78港仙),較2015年財政年度下跌207%。

業務回顧

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對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需求下跌,尤其是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市場歐洲及亞洲多國。於本年內來自該等地區客戶之收益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在香港總部設立富麗堂皇之陳列室(「貴賓陳列室」),向透過主要珠寶貿易展建立關係之目標尊貴精品零售商及透過銷售管理團隊建立個人關係之香港或訪港富豪展示精緻珠寶。年內,中國及香港之消費意欲低迷,亦對香港貴賓陳列室之銷售貢獻帶來影響(2016年財政年度:14,4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21,2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以現金代價55,700,000港元出售兩家為主席提供住所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9月完成。

本集團透過分別在香港及番禺成立兩家新附屬公司,已拓展業務至鑽石及寶石珠寶之設計、加工及批發分銷,並成立由銷售行政人員、設計師及金匠組成之新團隊,主力探索新市場,務求擴大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該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年內為貢獻收入為9,400,000港元,但於年內錄得虧損6,100,000港元,原因為此新團隊處於早期運作階段而承受較高的成立成本。本集團亦與知名黃金珠寶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提高其深圳珍珠珠寶之銷售額。

中國之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蠶食集團邊際利潤。本集團正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在市場維持其競爭力。於2014年4月的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兩所國內工廠之營運已轉移至本集團一國內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轉移餘下的國內工廠之營運至該國內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收入及毛利

本年度集團收入錄得下跌(2016年財政年度:210,0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270,700,000港元)。源於競爭加劇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售予歐洲、北美及亞洲的銷售額皆錄得下跌。

毛利減少48,800,000港元或45.2%至59,2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108,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因為2016年度的毛利率減少(2016年財政年度:28.2%;2015年財政年度:39.9%),主要因為給予客戶更大折扣、深圳生產廠房的員工成本上升及貴賓陳列室的零售下跌。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9,3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11,1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69,0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81,2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14,000,000港元或15.2%至2016年財政年度之78,3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9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度有關分拆之一次性上市費用,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增加的支出抵銷部份跌幅。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下跌21,000,000港元或208.8%,下跌至2016年財政年度之10,9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溢利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以及香港及番禺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錄得營運虧損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總權益為 313,700,000港元(2015 年:267,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 17.2%,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配售價每股 1.05港元配發及發行 53,200,000 股股份。

於 2016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900,000港元(2015年: 7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淨流動資產為 303,900,000港元(2015年: 17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12.9倍(2015年: 3.2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總額為45,2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借貸降至零。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為85,000,000港元(2015年:125,2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85,000,000港元(2015年:80,0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2015年3月31日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該等租賃物業及樓宇之抵押於年內解除。

資本結構

年內,合共53,2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1.05港元配發及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65,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股本基礎、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視為適合之其他潛在發展商機。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事項

於2015年8月7日,本集團以55,66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主席。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一項主要資產,即一租賃物業。該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9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5年9月完成。

雁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 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 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472名(2015年:521名)僱員,當中50名(2015年:53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62,600,000港元(2015年:61,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深信2016/2017年度對珍珠珠寶加工商及貿易商將會艱辛。預期 美國市場將繼續溫和復蘇,但歐洲市場仍須面對不少考驗。中港兩地消費意欲 料會持續低迷。基於上述困境,本集團將致力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開發新市場 客戶,藉以維持集團整體表現。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年6月27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jewelle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